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平县人民政府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平县北城河暗渠及南城河清淤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平县北城河暗渠及南城河清淤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平县。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谈判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谈判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2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3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壹仟元整 (¥3241000.00元)，
不含税价为¥2973394.5元，税额为¥267605.5元；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灿辉（豫 24116160587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年02月11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西平县

本合同在西平县人民政府柏城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6年02月11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新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洛洛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MA44YGX743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

邮政编码：464000

法定代表人：周洛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6-6518588

传 真：0376-6518588

电子信箱：7892354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

羊山支行

账号：41050176710800000256